关于《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农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农用为主、多元利用、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工作原则，立足当地资源禀赋、耕作特点和产业现状，统筹做好秸杆科学还田和离田高效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为主攻方向，以农作物秸杆综合利用为改善农村环境的着力点、提高农民收入的增长点、培育农业产业的支撑点，促进我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开始起草工作。在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专门学习和论证。2023年5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之后，书面征求了区财政局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区政府领导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随后对修改稿进一步讨论完善。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征求意见稿共4方面内容，主要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的总体要求、实施办法、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作了规定。

（一）工作目标：以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2023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秸秆直接还田和间接还田水平大幅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提高；积极探索秸秆利用有效的运行机制和模式，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投入，逐步形 成布局合理、规模经营、高效利用的秸秆产业体系，建立秸秆综 合利用长效机制，全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二）实施区域及内容：项目共涉及宛城区红泥湾镇、高庙镇、汉冢乡、金华镇、茶庵乡、瓦店镇、黄台岗镇、溧河乡8个乡镇。 项目总投资 961万元。其中，秸秆深耕还田+增施腐熟剂补助 250万元，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225万元，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105万元，农机购置补贴375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及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等费用6万元。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强化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宛城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全面加强项目的统一领导，强力推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积极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好秸杆综合利用工作。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方案制定、项目落实、推进实施和总结评价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统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有效衔接，全程监督指导项目推进，确保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按计划、程序、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同时，要做好项目资金的审计、稽核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成立专项督查组，逐个分包乡镇，对项目的组织推动、管理、进度、效果等全程跟踪督导，并做好技术指导，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30日